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投资入股辽宁昌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参与辽宁昌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设立事宜系为积极响应国家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，有利于推动公司金融资本与实业资本的融合发展，同时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战略。且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入股辽宁昌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：

程学斌

王爱国

陈琪

窦龙斌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